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可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51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可氤（下稱被告）從小由爺爺、奶奶及姑姑帶大，未曾與母親謀面，父親在被告17歲時過世並留下龐大債務，都由伯父償還，被告自高中畢業後即四處打工賺取生活費以減輕伯父之負擔，現伯父年邁，家中僅剩伯父1人，被告即搬回老家照顧伯父，才因求職不小心踏入投資詐騙陷阱，被告已認清自己的錯誤，深刻反省，並十分懊悔所犯之過錯，案件也已判決，目前已無串證或逃亡之虞，請給予被告一個交保的機會，讓被告能早日返家照顧伯父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；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

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本案被告因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經原審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，被告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撤回上訴確定；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5年3月1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考量被告本案之前曾有加重詐欺之前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案又再犯加重詐欺等罪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被告所犯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衡酌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應屬適當、必要，因認本件羈押事由及必要性存在，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等限制較輕之處分代替羈押。又本案並未以被告有串證或逃亡之虞為羈押原因，聲請意旨顯有誤認。至於聲請意旨所稱被告家庭狀況，固值同情，然非法院否准具保停止羈押時所應審酌的事由。此外，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事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